

证券代码：872120

证券简称：威万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莹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租赁大股东华粤实业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70号厂房46,772.16 m²，华粤实业为威万事控股股东；（2）威万事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70号A501房租赁给星炫投资作为办公场所，星炫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3）威万事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70号A502房租赁给霸腾投资作为办公场所，霸腾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4）于维恕将专利名称为储物架套筒定心离合加力机构（专利号：ZL 201410233870.3）的专利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给威万事使用，于维恕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董事、副总经理于晓丹为父子关系；（5）威万事销售五金产品给广州威尔宝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威尔宝股东与威万事实质控制人陈志鹏为父子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表决结果：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本议案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莹、陈志鹏、于晓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晓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